**罪犯赖长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44号

罪犯赖长光，男，1978年2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了(2020)闽08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赖长光因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181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长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221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赖长光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61811元（均已缴清）。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长光伙同他人于2016年8月在龙岩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威胁、要挟的方法，强行索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

罪犯赖长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69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7月因其他违反劳动能力情形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长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长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